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銘哲

上列債權人劉彥廷因與債務人蕭少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劉彥廷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權之租賃契約影本，及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之其他釋明文件影本(如水電費繳款單、借據...等)

二、請提出本件債權金額之詳細計算式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蕭少綸(地址:彰化縣○○鄉○里村○○路000巷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